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泰康招享混合 A	泰康招享混合 C
基金主代码	011208	011209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年6月1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的约定: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4年5月31日,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

若截至2024年6月17日日终,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,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如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15:00前,在此时间之前,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。在此之后,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tkfunds.com.cn)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18-95522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日